立法會CB(3) 502/03-04號文件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第 23 號

---

在 20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
|---|---|
| 1. 《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18）公告》（2004年3月19日刊登憲報） | 42/2004 |
| 2. 《〈2004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修訂）令〉（2004年第5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2004年3月19日刊登憲報） | 43/2004 |
| 3. 《〈2004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公告〉（2004年第6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2004年3月19日刊登憲報） | 44/2004 |

## 其他文件

第73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帳項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04年3月17日發表）

第74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04年3月18日發表）

第75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04年3月18日發表）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就第二條法案提交的報告》（於2004年3月17日發表）

## 質詢

1. 丁午壽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覆。

2. 黃成智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3. 梁富華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9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4. 何俊仁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5. 譚耀宗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6. 石禮謙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 首讀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3年2月1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審議包括《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另有3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第1及4條及刪去第2、3及5至1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第2、3及5至13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有關條文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1及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3A、7A、7B、7C條，新訂的第14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14條經過首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標題及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標題及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3A、7A、7B、7C條，新訂的第14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14條經過二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標題及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及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刪去附表1及2，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附表1及2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有關附表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詳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詳題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報告謂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修訂《應課稅品條例》附表1，在第III部第1A段中 —

(a) 在(a)節中，廢除“2004年3月31日”而代以“2004年12月31日”；

(b) 在(b)節中，廢除“2004年4月1日”而代以“2005年1月1日”。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3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2004年3月3日訂立的《〈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4年（修訂）公告》。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議員法案

### 首讀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主席表示，由於李家祥議員及李國寶議員分別提交的《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第54(1)條，她須在本會考慮二讀該等條例草案前，要求獲委派官員示明該等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確認，《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立法會。

### 二讀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李家祥議員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4年3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27號法律公告）；及

(b)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28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4年4月21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保護古蹟文物

陳國強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在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完成諮詢後，盡快修訂相關政策；鑒於修訂政策需時，為避免古蹟文物於期間受到破壞或被拆卸，政府應提供誘因，鼓勵業權人保留及維修保養具保存價值的文物建築；此外，在保留文物建築的原有特色之餘，政府應考慮為文物建築賦予旅遊及娛樂等經濟價值，從而推動具文化特色的本土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

在陳國強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5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5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黃成智議員就他是中華基督教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然後就議案發言。

另有3位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02分，在葉國謙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鄧兆棠議員就議案發言，並就他是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

再有3位議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陳國強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打擊有關提款卡及信用卡的罪行

劉江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銀行櫃員機騙案及盜竊信用卡的個案數目不斷上升，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嚴重打擊市民對電子化銀行服務的信心與本港的旅遊及零售業，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市民及旅客對使用電子化銀行服務的信心：

(一) 調配足夠資源及加強與海外執法機關合作，提高偵查及打擊有關罪行的能力；

(二) 廣泛宣傳有關犯罪的手法，提高市民及旅客的警覺性與防範意識；及

(三) 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及其他發卡機構積極研究採用具有更

嚴密保安功能的新科技產品，保障使用者的權益。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8位議員、保安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劉江華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下次會議將在2004年4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本會在晚上9時20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4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